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41號

上訴人 陳文旭

被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220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的貨車為新車、未載貨物，而且有蓋上帆布，光憑行車紀錄器有光點就判定是從上訴人的貨車上掉下來的東西，上訴人實在不服，被上訴人如何證明金屬亮點有打到他的車上，亮點也有可能為塑膠類的東西或國道上的廢棄物，上訴人願賠償點道義上責任，被上訴人要求太多，上訴人無法接受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當事人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小額事件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

理由提起上訴時（第6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並未準用），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指摘原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貨車行駛在國道上是否掉落物品、該物品是否撞擊被上訴人之車輛等節之認定，無非係就原審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事項再予爭執，然此屬原審法院之職權行使範疇，尚不得指為違背法令，則上訴人既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或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之違背法令情事，亦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、內容或揭示原判決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對原判決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，從而，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,250元，應由敗訴之上訴人負擔，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31	日
			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王怡菁			
					法官	吳金玫			
					法官	林依蓉			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4	月	1	日
						書記官	吳韻聆		